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唐昌明先生、董事解媛媛女士、董事及总经理韩恺先生、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白忠孝先生的书面辞职信。

唐昌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唐昌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唐昌明先生总计持有公司股票 717,500 股，其所持股票将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

解媛媛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解媛媛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解媛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韩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职务，辞职后，韩恺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韩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白忠孝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白忠孝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白忠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唐昌明先生、董事解媛媛女士、董事及总经理韩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韩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白忠孝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所负责的工作已经稳妥交接，公司董事会认为韩恺先生、白忠孝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向唐昌明先生、解媛媛女士、韩恺先生、白忠孝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